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30730817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就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3年5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劉德全，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3年5月7日劾字第12號彈劾案文。
 - (二) 113年5月7日劾字第1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